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莊姓教師（下稱莊師）於任職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南高商）期間，於102年9月間進入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惟事發後臺南高商即讓莊師自請離職，嗣後莊師於106年11月間任職於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中壢家商）期間遭檢舉與前任職學校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於中壢家商調查期間，臺南高商才就莊師於102年間偷竊一事進行調查，相關行政程序疑有瑕疵等情，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甫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3日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並於同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希冀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其中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業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特別就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予以納入並解釋，以防範教師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平法自93年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顯見我國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令之制定及推動上，不斷前進，但實際如何實踐及執行，才是性別平等能否在教育場域中實踐亟待檢視之處。

本案所涉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南

高商)教師102年偷竊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女學生之內衣褲，究其行為脈絡，實針對特定性別並具有性意涵，不僅涉犯刑法偷竊罪，亦可能致使女學生處於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而涉及性騷擾，實應以校園性平事件審慎處理。

而該事件直至106年該師再涉師與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臺南高商才在他校檢舉後，於106年就本案進行通報及提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處理，並至107年啟動性平調查程序。經本院調查發現，縱使法有明定，相關性平調查過程仍存在程序問題，實反映無論法規如何修正及進步，若無法深化於教育現場，性別平等的實踐終將有限，影響的是第一線師生之權益。

本案經調閱臺南高商¹、臺南大學²、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³(下稱中壢家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察局)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⁵、臺南市政府⁶、嘉義市政府⁷、教育部⁸等機關卷證資料以瞭解案情。

為能瞭解本案調查程序所涉法規及校園性別事件實務處理情形，於112年3月30日辦理專家及實務工作者諮詢會議，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林麗珊教授、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張萍主任、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蘇芊玲創會理事長等專家學者，及具備性平實際調查經

¹ 112年5月26日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商學1120300090號函

² 112年5月25日國立臺南大學南大學務字第1120008998號函。

³ 112年3月13日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商人字第1120001648號、4月20日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商人字第1120003564號函。

⁴ 112年5月26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刑偵字第1120317569號函。

⁵ 112年3月7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學字第1120018842號函。

⁶ 112年3月6日臺南市政府社家字第1120282550號函。

⁷ 112年2月23日嘉義市政府府社社字第1125306621號函。

⁸ 112年5月3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1120066116號函。

驗，並可參與調查學校層級涵蓋本案所涉高中及大專院校之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何冠瑩諮商心理師、國立中央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黃麗君社工師到院提供專業意見。

並為確實釐清案情，於112年4月24日詢問莊師106年涉師與生性別事件任職之中壠家商及相對人學生(下稱A生)就讀之女子高級中學(下稱甲女中)人員、112年6月19日詢問臺南高商人員及訪談證人、112年7月13日詢問臺南大學及臺南市警察局人員及訪談莊師等，並請以上單位補充資料到院，再於112年7月19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稱學特司)許慧卿專門委員、教育部人事處張雅婷科長等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相關學校人員，再經教育部等機關於112年8月28日補充相關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南高商莊師於102年任職專任教師期間，3度進入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逾150件，本事件延宕至107年才進行性平調查建議莊師應受心理、藥物等治療始可再任教職，並經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記過處分，莊師此4年間已陸續於多校任職，且未接受相關治療。臺南高商102年事發後即讓莊師於學期中請假離職，並於國教署調查通報疑義時稱當年全然不知悉此事，經本院調查，臺南市警察局102年確有聯繫臺南高商取得莊師課表，擇莊師有課務當日透過學校通知莊師，將莊師帶離學校至租屋處搜得贓物，莊師並自陳學校自始知悉其偷竊內衣褲並討論要進入教評會審議，與臺南高商所稱全然不知悉實有出入。莊師偷竊疑涉違反刑法，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若知悉應予通報，依教師法及相關函釋善盡查證責任提經教評會審議，並須衡酌得否同

意其辭職，臺南高商對莊師於在校上課期間被警方帶離未積極瞭解妥處，更稱對教師任意請假離職不會過問，難謂善盡教師管理責任。

- (一)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⁹第5點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該要點附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類別包含「疑涉違法事件(疑涉偷竊案件)」教育部並於約詢資料說明倘學校教職員工生疑涉違法情事，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 (二)教師法¹⁰第17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第18條規定：「教師違反第17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而就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行為，於第14條第1項進一步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

⁹依據本案莊師偷竊案所涉犯行時間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0年2月17日修正)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疾病事件。(八)其他事件。校安事件通報之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由本部公告之。」第4點規定：「四、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與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1.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3.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4.其他本部公告之甲級事件。(二)乙級事件：1.人員重傷。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3.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4.其他本部公告之乙級事件。(三)丙級事件：1.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2.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3.其他本部公告之丙級事件。」第5點並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該法下次修正日期103年1月16日，疑涉違法事件(疑涉偷竊案件)於修正後亦仍須進行校安通報。

¹⁰此引用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版本，下次修正公布為102年12月25日，本案莊師所涉偷竊女性內衣褲案件及請假期間係102年9月至10月(法規全文詳附件)。

聘：……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14條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範定教師應遵守法令、聘約，並維護校譽及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等，違反相關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更規範若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應經教評會審議是否有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度。教育部並進一步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學校如知悉教師涉犯刑事案件，應就相關資訊查處確認，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須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議處。另查該部於94年12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40168057號¹¹函釋：「各級學校教師因涉刑事案件，於未判決確定前，學校應本於權責就涉案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95年7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50106356號函釋就有關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得否以辭職方式辦理等疑義進一步說明，略以：「……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再衡

¹¹相關函釋至國教署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都仍有援引。

酌得否同意其辭職，避免產生教師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藉辦理辭職規避責任復轉他校情事。」

(三)另據性平法第2條¹²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範定校長、教職員等應於知悉有疑似性別事件時，即應予通報，而該性別事件則應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四)臺南高商專任教師莊師於102年9月3度進入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偷竊女性內衣褲，由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經臺南大學報案後偵辦，本院詢據主責本案之

¹²此引用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版本，下次修正公布為102年12月11日，本案莊師所涉偷竊女性內衣褲案件及請假離職期間係102年9月至10月(法規全文詳附件)。

警察人員，表示：「接獲臺南大學報警，從監視器及摩托車看到犯嫌，以車追人，看到往臺南高商走，也查到該師FB有跟南商學生聯繫，所以才往高商老師方向調查。」警方並於102年9月27日9時10分持搜索票前往臺南高商找得莊師後，帶同莊師前往住處搜得竊取之女用內褲140件、女用內衣14件、女用背心共2件等物。102年9月27日莊師被警方帶離後，即於請事假6天後於102年10月7日提出辭職，臺南高商並立即同意發給離職通知單及離職證明書。

(五)中壢家商106年調查莊師涉他案校園性別事件時發現莊師102年犯行，產生102年莊師犯行臺南高商為何未有通報妥處之疑義。莊師於校園偷竊女性內衣褲，具有性意味，國教署107年認本案涉性平事件，就通報疑義進行查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臺南高商上傳之性平會會議紀錄，行為人莊師陳述意見書似提及於102年9月間至臺南大學盜取衣物為臺南高商所知並於案件偵審過程中即向該校提出離職並獲准，及102年11月9日曾有新聞媒體（中華日報）報導¹³該行為人已去職兩項疑義，於107年6月25日、107年7月16日函請臺南高商進行說明。臺南高商先於107年7月4日提供國教署請莊師於107年7月2日提供之陳述意見書補充說明，澄清莊師前提及「上情亦為該校所知悉」者之上情係為「渠經○○○(該女高中)榜示錄取後，又以分數算錯為由，要求放棄錄取資格一事，而非渠所犯之竊盜案。」並再於107年7月25日函國教署說明中華日

¹³ 中華日報102年11月9日報導，標題：男老師潛女學生宿舍偷內衣褲。新聞連結：
<https://tw.news.yahoo.com/%E7%94%B7%E8%80%81%E5%B8%AB%E6%BD%9B%E5%A5%B3%E5%AD%B8%E7%94%9F%E5%AE%BF%E8%88%8D%E5%81%B7%E5%85%A7%E8%A1%A3%E8%A4%B2-144800010.html>

報報導期間臺南高商無接獲任何機關來函通知莊師違法，亦未有校方人員接受新聞記者採訪，並指該篇報導無提及有向臺南高商查證，報社人員也表示記者除本身犯案外，應秉持新聞倫理道德具有拒絕證言權，遂該校無法就新聞來源進行查證。國教署僅就臺南高商回復，評估尚無客觀證據指出該校知悉該師犯行而涉及延遲通報，爰於107年8月2日循行政程序簽結，未提報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討論。

- (六)惟據臺南市警察局提供之偵查卷，警方於案件移送書之犯罪事實欄位確實記載「……經前往莊嫌任職之學校帶同莊嫌欲返回搜索地點搜索時，莊嫌主動坦承犯行不諱，……」與莊師之調查筆錄亦有述及至臺南高商找得莊師：「問：警方於102年9月27日9時10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02年聲搜字第000952號)前往你任職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找你，你有無在場？答：有的。」另卷中有臺南高商人員傳真給警員之莊師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表¹⁴，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亦函復本院說明有與該校學務處人員聯繫，經該校同意後，於102年9月18日將莊師授課表傳真予以第二分局，第二分局員警再於102年9月27日在該校門口前，以電話聯繫校方學務處轉知莊師後，由莊師配合警方調查及主動帶同至渠租屋處執行搜索，辦理本案之員警於本院詢問時並表示當日有與非教官之學校人員聯繫：「我們有跟學校聯絡，當時學校給我們課表。當天到學校外，通知跟傳真課表給我們的同一個人，……校方有人陪他一起出來，若是教官我們

¹⁴ 課程表傳真日期為102年9月18日。

因業務交流熟悉我會認識，當時確定不是教官，這個人我不認識，應該是主管。」

- (七)前任職於臺南高商人員B亦述及：「有刑警穿便服到學校門口說要特別找教官，他有出示證件，是二分局警員，出示證件說希望我們配合。…臺南大學女子宿舍有人報失竊，他們偵辦發現可能是我們學校老師，有監視器拍到老師車子」「希望我們配合提供老師上課課表，因為老師有課才會到學校」「跟學務主任報告，學務主任覺得不可思議，也有跟校長報告…跟校長報告，校長說只是提供老師上課出席資料應該沒問題，所以就提供課表」等語，再經訪談莊師亦表示：「(問：當時南商知道您偷內衣褲的有誰?)學務主任、校長、人事主任確定知道我偷竊內衣褲的事情。」並就102年9月27日事發過程進行說明：「我當天照常去上班，警察先去找了學務處，是學務主任通知我，警察就把我帶走，他們先跟學校學務處講了整件事情，學校都知悉了，當初也沒時間跟同事解釋，就回辦公室拿東西，就上警車。」
- 「警察請學務主任聯絡我，當時我在教室，學務主任到教室找我，到1樓就看到便衣警察說明來意，我就拿東西去校門口警車，就去家裡。」「學校立刻要我先不要來校1個禮拜，靜候處理，大概1週以後請我回去，說會召開教評會，會討論懲處，後續沒有召開，應該說我決定要先離職，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開。……校長說要按照教評會處理。我大概2、3天就決定要離職。」莊師並對臺南高商請其補充陳述書澄清學校不知悉一事表示：「當時陳述書是律師幫我寫的，學校自始就是知道，學校怎麼可能不知道，一直都知道我偷竊內衣褲的事情。」偵查卷證、警方及相關人員證詞、莊師說明，皆顯示臺南

高商102年知悉並協助處理案件，莊師並提及學校有說要召開教評會及討論懲處，但最後仍讓莊師自行離職。該校作為難認符合教師法及相關函釋，對教師犯行善盡查證及審議責任。

- (八)莊師為正式教師並兼任導師，於學期中被警方帶離旋即請假離職過程，臺南高商主管人員皆稱不知悉，並稱不會過問瞭解，顯未善盡教師管理責任。莊師102年9月27日(星期五)被警方帶離，隨即於學期中請事假1週後離職，莊師每日皆有課務及導師工作，涉課務安排及代理問題，其事假需先經過教學組長及教務主任確認課務安排無虞後同意核章、再經送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核章、人事室主任核章、才可送校長核准，當時相關人員皆有核章同意，並有請假單為證。經詢問時任學校相關人員，教學組長表示：「(問：老師臨時請多天假你們有無了解?)我都不知道，假單的確是組長蓋章，但不會過問。」教務主任亦表示：「(問：學期中臨時請假有無了解?請假代課的不是英文老師怎麼處理¹⁵?)教學組長趕快去處理(指請假代課事宜)，我事後蓋章，蓋章是一疊一起蓋，通常代課會找英文老師，是不是英文老師我不知道，他們處理我都同意……他怎麼做我都怎麼蓋。」管理導師的學務主任亦表示：「……老師請假我也不知道理由，我也不知道從何問起。我們沒有過問，他一直請假，我就沒再遇到他，我蓋了就送人事室。那是書面資料送到我這裡。老師要走了我就趕快找其他人來處理。」教師請假理應由學校所管理，學校之課務及教師職務皆於學期開始前即安排，一般教師於學期中請假離職，皆

¹⁵ 莊師請假單之代課老師非英文教師。

會對課務進行造成影響，何況莊師為正式教師且兼任導師，於學期中被警方帶離後即請假離職，教學組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校長卻對相關原因皆不知悉且未查證，已不符常理，更有辯稱學校對於教師請假並不會過問，相關人員就請假及正式教師於學期中離職之說明及作為顯便宜行事，並與警方、非現職人員B及莊師所述明顯不符。102年莊師竊取女性內衣褲及離職過程如下表：

表1 102年莊師竊取女性內衣褲及離職過程

日期(年.月.日)	事項
96.8.1	莊師任職臺南高商專任教師。
102.9.9 102.9.10 102.9.14	莊師3度進入臺南大學宿舍曬衣場竊取女用內衣及內褲等，前2次為利用宿舍開學搬遷未有門禁，第3次為跟隨有門禁卡者進入宿舍，後經臺南大學報警處理。
102.9.27	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此案，透過學校學務處查知莊師課表，查據卷證及筆錄，警方確實透過臺南高商傳真取得莊師課表，再於102年9月27日莊師有課務會到校之當日，持臺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南高商找得莊師後，才帶同莊師前往住處搜得竊取之女用內褲140件、女用內衣14件、女用背心共2件等物，共有26名被害人，其中有6人提出告訴。
102.9.27 ~ 102.1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莊師當時有導師職務，102年9月27日臨時被警方帶離，當日之紙本假單為請事假，並因當日有日校課務，須再經過教學組長及教務主任同意核章、再經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核章、人事室主任核章、再送校長核章。 2. 莊師102年9月30日~102年10月4日續請事假，並因有日校課務，須經過教學組長及教務主任同意核章、再經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核章、人事室主任核章、再送校長核章。 3. 以上2份假單於102年10月1日經校長批准。
102.10.07	莊師102年10月7日提出辭職書，書面內容為：「因志趣不合，擬請准予辭卸專任教師(兼導師)職務，並自102年10月8日起生效」102年10月7日當日臺南高商即發給離職通知單，次日即發給離職證明書，並辦妥離職手續。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高商及本案偵查案卷資料整理。

(九)莊師偷竊行為涉違反刑法，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若知悉應予通報，所涉違法行為，亦應依教師法經相關教師成績考核機制或依教評會審議處理，才臻完備，以避免教師行為未經審議處理即再任職於其他學校，而莊師於校園偷竊女性內衣褲，實具有性意涵，若知悉亦應依性平法通報，教育部學特司亦於本院約詢時稱：「這一定涉校園性別事件」「學特司於107年已認涉校園性平事件」，縱當時臺南高商未能意識屬性平事件，但莊師涉偷竊行為仍涉違法，102年臺南高商未能即時進行校安通報或積極查證，讓犯行經教評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正式審議，致本事件延宕至107年進行性平調查，於107年5月8日才做成決議，要求莊師接受相關心理及藥物治療或提醫師證明，始可返回擔任教職，並就違反刑法另提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記過2次。但莊師於102年9月至107年5月共4年多期間，已陸續於4所學校擔任教師，也未接受任何心理及治療協助，是否對學生有相關不良影響，實難以估算。

(十)綜上，臺南高商莊師於102年任職專任教師期間，3度進入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逾150件，本事件延宕至107年才進行性平調查建議莊師應受心理、藥物等治療始可再任教職，並經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記過處分，莊師此4年間已陸續於多校任職，且未接受相關治療。臺南高商102年事發後即讓莊師於學期中請假離職，並於國教署調查通報疑義時稱當年全然不知悉此事，經本院調查，臺南市警察局102年確有聯繫臺南高商取得莊師課表，擇莊師有課務當日透過學校通知莊師，將莊師帶離學校至租屋處搜得贓物，莊師並自陳學校

自始知悉其偷竊內衣褲並討論要進入教評會審議，與臺南高商所稱全然不知悉實有出入。莊師偷竊疑涉違反刑法，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若知悉應予通報，依教師法及相關函釋善盡查證責任提經教評會審議，並須衡酌得否同意其辭職，臺南高商對莊師於在校上課期間被警方帶離未積極瞭解妥處，更稱對教師任意請假離職不會過問，難謂善盡教師管理責任。

二、臺南大學學生宿舍遭莊師3度進入竊取女性內衣褲，並有26名女學生受害，威脅校園安全。該校自陳102年案發時可能因等待確認案情延後通報以致形成漏報，教育部就此疑義業提該部性平會檢視。臺南大學102年忙於配合警方偵辦及學生事務未能完善程序非屬不可理解，惟107年配合臺南高商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卻仍行事消極粗糙，於26名受害學生中，僅函文聯繫7名學生，更未明確告知具體資訊，致最終僅1名學生提供陳述，且內容顯不知是為性別事件調查。臺南大學作為受害學生就讀學校，卻未依性平法第22條及第24條充分維護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善盡告知責任，實應確實檢討。

(一)性平法¹⁶第22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24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

¹⁶ 此皆引用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版本，下次修正公布為107年12月28日，臺南高商就偷竊女性內衣褲事件之調查期間為106年至107年5月8日(法規全文詳附件)。

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範定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及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二)臺南大學宿舍於102年3度遭莊師進入竊取女性內衣褲等，臺南大學當時之處理過程如下表，就該校疑似未進行校安通報及依性別事件處理，教育部以107年3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35436號書函，請臺南大學性平會討論釐清及函復說明，並查核該校102年確無通報「校園失竊事件」或「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校安通報紀錄。臺南大學就此召開性平會檢討釐清，函復教育部說明略以：「因事件發生當時，所有資訊均不確定，包括進入宿舍男子身份、遭竊同學確名單、財物損失等。因此，當時值勤教官及宿舍管理單位即採取先行協助同學報案，請警方進行偵查，等待案情明確，再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在檢警偵辦過程及法院簡易庭審理期間，均以偵查不公開或學校非受害人等理由，拒絕告知嫌犯姓名及職業等身份資料。臺南大學是至107年經臺南高商通知，方得知行為人具教師身份，因此在102年未啟動調查處理。」**該校承認其未啟動調查處理之作為，並解釋該校實非刻意迴避。**

表2 臺南大學102年遭竊過程及處理

日期(年.月.日)	事項
102.9.9	下午8時左右，莊師藉由新生入住期間宿舍開放親友搬遷物品時，首度進入臺南大學懷遠齋宿舍之女生樓層4樓曬衣場竊取女用內衣及內褲等。
102.9.10	1. 下午5時左右，莊師同樣藉由新生入住期間宿舍開放門禁管制讓親友搬遷物品時，進入女生宿舍靜敬齋偷竊內衣褲。 2. 下午5時40分許臺南大學校安接獲民眾告知，指有人在偷內衣褲。軍訓室全體教官等均前往處

日期(年.月.日)	事項
	<p>理，管理員在第一時間也至樓梯及頂樓查看，但未發現可疑人員</p> <p>3. 管理員廣播住宿同學注意陌生人進出，遭竊同學請跟宿舍管理員登記，以維護權益。</p> <p>4. 該校協調教務處針對新生先發給學生證，以利實施門禁管制，並加強巡邏。</p>
102.9.12	宿舍管理員調閱監視器，反覆比對各監視器及截取錄像及可疑車號，臺南大學將相關證據交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處理，當日南門派出所警員致電了解宿舍偷竊事件。
102.9.13	值勤教官與宿舍管理員陪同警員至學生宿舍調查。
102.9.14	<p>1. 莊師再度至第1天之宿舍行竊，當天該宿舍已有門禁，故跟隨有門禁卡者進入宿舍，並被女學生看見。</p> <p>2. 該宿舍長下午6時30分通知教官竊賊出現，教官隨即前往，但未發現蹤跡。</p> <p>3. 教官請各宿舍廣播，請同學們注意陌生人，勿讓其尾隨進入宿舍，並儘速通報齋長或值勤教官，有遭竊同學至宿舍管理員室登記。</p>
102.9.17	<p>1. 臺南大學配合警方要求，提供宿舍管理室較具隱蔽性之空間，以協助其進行筆錄及證物確認。</p> <p>2. 警方當時以學生已成年及偵查不公開為由，校方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製作筆錄，並請同學勿在門口排隊而引起側目。故臺南大學偵查過程中無法知悉名單，透過廣播，宣布警方已到宿舍管理員室，請受害同學自行前往製作筆錄，請受害同學自行前往製作筆錄，並宣導若需法律諮詢，可向學校申請。</p>
102.9.27	警方搜索莊師租屋處找得受害學生內衣褲。
102.9.30 102.10.02	<p>1. 臺南大學配合警方要求，再度提供宿舍管理室較具隱蔽性之空間，以協助其進行筆錄及證物確認。</p> <p>2. 警方於搜得證物後，由臺南大學提供管理室作為指認場地，再透過廣播，請同學前往辨認。經學生指認證物後，大部分受害學生均表示不想領回。</p> <p>3. 該校宣導若有造成心理層面壓力可至輔導中心諮詢。</p>
103.1.20	<p>1. 警方經偵查，共有26名被害學生，其中有6人提出告訴。</p> <p>2. 臺南大學透過臺南地方法院南院103年1月20日崑刑育102簡2739字1030004234號函，得知受害學生名單，予以關懷並告知可向生輔組提出法</p>

日期(年.月.日)	事項
	律諮詢或相關協助，另也宣導可向輔導中心尋求心理諮商輔導。 3. 臺南大學成立「401帳戶」之「學生宿舍失竊賠償款項」專戶處理莊師賠償金事宜，逐一通知同學，登記轉帳帳號，並於103年3月14日核准學生帳款清冊依匯款程序入帳。
103.2.19	臺南地方法院於103.2.19以崑刑育102簡2739字1030008494號函轉發被告悔過書一份予26名被竊同學，另副本予臺南大學查收，悔過書內並無敘明其職業。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南市警察局、臺南大學、教育部相關卷證。

(三)教育部針對該大學之處理說明，提經該部107年8月14日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討論，釐清該校礙於102年該事件進入司法偵審程序，未能知悉行為人身分，相關委員決議認「難謂屬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知悉服務學校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爰非屬延遲通報情形。」本院詢據當時處理本案校安人員亦表示：「(問:你們沒有校安通報?)當日忙於很多學生事務，我印象中有，但教育部說沒有通報，我在學校紀錄有記錄下來，我覺得不可能我沒有通報到。但教育部說我們沒有校安通報，也有可能第一時間我們在比對學生及配合警方偵辦。」校安人員107年提供教育部說明亦表示當時警方以偵查不公開為由，生輔組長詢問時皆未告知嫌犯資料，僅告知確定非該校學生或教職員工，後續再追蹤也僅獲知已將嫌犯移送地檢署，生輔組長向地檢署追蹤也獲得同樣答案。臺南市警察局亦函復表示皆未告知臺南大學行為人為教師身分。

(四)臺南大學102年處理歷程未臻完備，稱忙於配合警方偵辦及學生事務處理，非屬不可理解。惟臺南大學107年接獲臺南高商就本偷竊案件涉校園性別事件

之調查時，第一時間函復臺南高商表示無受害學生等個人資料，明顯不配合，直至教育部為利調查處理，於107年3月9日函文臺南高商、臺南大學提供法院簡易判決及判決處刑書，並指示臺南大學性平會依判決書通知學生提書面陳述意見及配合本案跨校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臺南大學才依教育部指示辦理學生聯繫事宜，作為受害學生之學校，實消極被動，愧於維護學生權益之責。

- (五)而臺南大學縱依教育部指示執行學生聯繫事務，亦行事粗糙，教育部提供之判決書中明確有告訴人6名及被害人3名，共9名學生資訊，另據臺南大學內自存之檔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3年1月20日即於該竊盜案件判決後函請臺南大學協助處理賠償金轉交學生事宜，明確提供26名受害當事人學生姓名，臺南大學卻僅通知其中7名學生，實未符合性平法第22條規定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之意旨。另查，臺南大學函文受害學生之內容，不僅未說明是性平事件調查，亦未說明陳述意見之對象、原因為何，僅提供法院判決書作為附件，實未給予當事人學生足夠背景資訊，阻礙其知悉案情、具體表達之陳述機會，亦未符合性平法第24條規定應告知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等意旨，在此程序重大瑕疵下，最後僅1名學生提供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開頭為「法官您好：……」，所述內容為希望法官考慮清楚，若該師再去學校任職會不會再次行竊或有其他犯罪行為，並對學生等有不良影響疑慮，並提出希望下一代學子在較為安全的環境下成長，亦提出如認為這是小事從輕處理，會不會造成偷盜風氣產生。該生並提及假設若該師悔改，請提醒任職學校有竊盜前科，並給予一次機會觀察該師狀況等

語。陳述的學生顯然不知悉是為性平事件調查所為陳述，臺南大學卻逕將此陳述意見提供臺南高商，未善盡告知義務，難謂積極保障受害學生權益。

(六)綜上，臺南大學學生宿舍遭莊師3度進入竊取女性內衣褲，並有26名女學生受害，威脅校園安全。該校自陳102年案發時可能因等待確認案情延後通報以致形成漏報，教育部就此疑義業提該部性平會檢視。臺南大學102年忙於配合警方偵辦及學生事務未能完善程序非屬不可理解，惟107年配合臺南高商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卻仍行事消極粗糙，於26名受害學生中，僅函文聯繫7名學生，更未明確告知具體資訊，致最終僅1名學生提供陳述，且內容顯不知是為性別事件調查。臺南大學作為受害學生就讀學校，卻未依性平法第22條及第24條充分維護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善盡告知責任，實應確實檢討。

三、臺南高商為莊師102年涉跨校性平事件之管轄學校，於106年11月、107年1月接獲中壢家商書面通知，初期消極不受理，經教育部及國教署督導後受理，然未成立調查小組缺乏外部專業意見，歷次性平會皆未邀請其他學校代表，外部專家委員亦缺席，致使涉及3所學校之跨校事件，歷次會議僅由臺南高商自行決議。並就臺南大學所提當事人陳述未予釐清，於作成性騷擾屬實決議後，在未有新事證下又再召開性平會推翻前決議，調查結果更未通知受害學生及臺南大學。程序諸多瑕疵，未符性平法第22條、第24條、第31條及防治準則第11條，致生偏袒行為人之疑竇，教育部建議作法未臻周全，國教署對本案調查程序瑕疵未適時糾正，難謂善盡督導審核責任。

(一)臺南高商於106年11月、107年1月陸續接獲中壠家商指出莊師在校期間竊取女性內衣褲案件涉性平事件之書面通知，作為管轄學校，消極不受理，經國教署督導後才受理本案。

- 1、依性平法第21條¹⁷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9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30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範定學校人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應於3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20日內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經查，中壠家商調查莊師所涉性別事件時，知悉莊師於任職臺南高商期間有偷竊學生女性內衣褲行為，先於106年11月28日電話通知臺南高商生輔組長，並於106年11月29日函送校安告知單

¹⁷ 此皆引用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版本，下次修正公布為107年12月28日，臺南高商就偷竊女用內衣褲事件之調查期間為106年至107年5月8日(法規全文詳附件)。

通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即事件管轄學校臺南高商)，內文明確敘明「因涉性平事件，通報權責單位」臺南高商接獲後，卻106年12月12日才召開106年第4次性平會討論，並以莊師任教期間，未有師生反應內衣褲失竊作為決議。

3、中壢家商再於107年1月19日函(臺南高商於107年1月22日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檢舉調查表(並附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書及附件)，請臺南高商啟動性別平調查程序及調查是否有其他被害人，臺南高商於107年1月24日召開該校第6次性平會，決議不受理，並函復中壢家商。其不受理原因略以：「(1)認檢舉書未提具體被行為人，該校無從啟動調查。(2)認定非屬性平法第2條第4項(性騷擾)規定事項(3)中壢家商檢舉理由要求調查是否有其他受害人，臺南高商無女宿，當年度無物品失竊，失竊也非性平法管轄。(4)莊師犯竊盜罪應提中壢家商教評會審議是否有違師道。」

4、臺南高商第1次接獲中壢家商書面通知，交予性平會處理時隔多日，第2次接獲書面檢舉雖有於3日內送交性平會討論，惟查中壢家商檢舉內容及所提供法院判決及附件資料，明確可見事發地點於臺南大學，被行為人為臺南大學住宿學生，顯為臺南高商與臺南大學之跨校事件，臺南高商未向臺南大學瞭解，隨即作成不受理之決議，直至107年2月1日經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案件督導諮詢會議督導，請臺南高商積極查詢被害人資訊，該校才受理本案。

(二)教育部於107年3月9日函文臺南高商、臺南大學提供法院簡易判決及判決處刑書，並指示：「臺南高商

性平會依判決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學生部分請臺南大學性平會協助轉知）提書面陳述意見後逕予討論認定並續處。」之作法，與性平法所強調性平會調查處理之任務難稱合致，並易成為相關學校性平會未盡調查責任之藉口。

- 1、性平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第30條第6項更指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同法第35條更說明：「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強調性平法就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而相關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2、臺南高商依國教署指示受理本案並查找被害人資訊，函文臺南大學時臺南大學未配合函復資料。因臺南大學非國教署管轄，為利調查進行，教育部續於107年3月9日函文臺南高商、臺南大學提供法院簡易判決及判決處刑書，指示臺南高商性平會依本案判決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學生部分請臺南大學性平會協助轉知）提書面陳述意見後逕予討論認定並續處，並請臺南大學性平會配合本案跨校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臺南高商後於107年4月2日106年學年度第8次性平會報告本案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辦理。
- 3、性平法已有明訂就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影響。教育部函示之作法，易成為學校性平會簡化調查責任之藉口，臺南高商

於此函後，即未成立調查小組方式調查本案。

(三)臺南高商於調查過程未成立調查小組已缺乏外部專業意見，歷次性平會外部專家委員亦皆請假缺席，更違反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未通知行為人當時所屬之學校中壢家商派代表參與調查，也未通知被害人學校之臺南大學派代表出席參與。致使涉及3所學校之跨校事件，歷次會議皆僅由臺南高商相關人員自行決議，缺乏外部專家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監督。

1、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指出學校性平會原即具有調查任務，並得成立調查小組。其立法意旨是因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通常涉及性別意識及專業，倘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之委員人數眾多或專業背景不足，得籌組據專家學者之調查小組，以利有效進行案件之調查，而屬跨校事件者，其小組成員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次依教育部所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¹⁸第11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¹⁸ 此皆引用民國10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版本，下次修正發布為108年12月24日，臺南高商就偷竊女用內衣褲事件之調查期間為106年至107年5月8日(法規全文詳附件)。

霸凌事件處理以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並規範該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2、查臺南高商為本案所召開歷次性平會出席情形及決議重點(如下表)，外部專家代表皆請假未出席，形同虛設。而臺南高商在教育部於107年3月9日函文後即以不成立調查小組之方式處理本案。實仍須依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中壢家商)派代表參與，惟皆未通知。而本案受害學生所屬之臺南大學，也未被通知代表出席參與，致使本涉及3所學校之跨校事件，所有會議決議皆僅由臺南高商自行決議，缺乏外部利害關係人及專家之意見及監督。

表3 臺南高商性平第1216309號歷次性平會出席情形及決議重點

序號	性平會	委員出席狀況	外部專家代表出席情形	決議重點
1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4次性平會	共21人，7人請假，14人出席(9女、5男)	請假	莊師於本校任教，未有師生反應內衣褲失竊。
2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6次性平會	共21人，8人請假，13人出席(8女、5男)	請假	不受理。
3	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第7次性平會	共21人，5人請假，16人出席(9女、7男)	請假	討論調查小組由中壢家商代表1名及臺南高商2名教師組成。
4	107年4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性平會	共21人，8人請假，13人出席(7女、6男)	請假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辦理，依臺南地院判決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討論認定。
5	107年4月24日，106學年度第9次性平會	共21人，7人請假，14人出席	請假	莊師性騷擾行為成立。

序號	性平會	委員出席狀況	外部專家代表出席情形	決議重點
	次性平會	(9女、5男)		
6	107年5月8日， 106學年度第10 次性平會	共21人，7人請 假，14人出席 (10女、4男)	請假	更改決議為 性騷擾行為 不成立。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南高商卷證資料。

(四)臺南高商作為事件管轄學校，實應善盡調查責任，臺南大學所提學生陳述內容顯不知悉是性平調查，臺南高商性平會無法確認當事人學生陳述書之意涵，理應循正常程序再予釐清再作決議，卻怠於釐清，未依性平法第22條及第24條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及維護當事人知情權。更將性平會未釐清之責任，轉嫁於學生陳述不清，以學生陳述書無法確認影響為理由，在無新事證之基礎下，再召開性平會，推翻原性騷擾認定屬實之決議，更改為不成立。並貿然擷取學生部分陳述作成對行為人有利之決議，與性平法第22條規範學校處理性平事件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背道而馳。

- 1、性平法第22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24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強調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性別事件，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及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2、查臺南高商於收到行為人莊師107年3月31日陳述意見書及臺南大學轉送受害人陳述書後，提該

校107年4月24日106年學年度第9次性平會，決議摘述略以：「1. 性平會就雙方當事人提供之書面陳述意見及地方法院判決書所載事實情節，一致確認莊師竊盜南大女生宿舍女用內衣褲行為屬實。2. 依據性平法第2條第4款，由於莊師偷竊之物品為私密之女用內衣褲，為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故所有委員一致確認莊師性騷擾行為成立。惟僅就○姓受害學生之陳述書無法確認是否影響其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合予敘明。3. 依據地方法院判決書所載，莊師犯後態度良好，已適度賠償受害人所受損害，故予判決處拘役50日，並予宣告緩刑2年。依○姓受害學生之陳述書，其表示若莊姓教師有悔改之意，願意給予其機會繼續任教觀察。而由莊師之陳述書有悔改之意，但也表示因事件壓力及憤世情緒無從宣洩，而犯下竊盜行為，顯見其壓力調適不當。建議中壢家商應要求莊師接受相關心理及藥物治療，或提相關醫師證明，始可返回擔任教職。4. 建議提本校教評會討論是否違反教師法，並將教評會決議併性平會決議，由性平會函覆中壢家商進行後續處理。」

3、偷竊女學生穿過之內衣褲，不僅涉犯偷竊罪，實有特定性別之針對性及性意涵，更可能造成被偷竊女學生處於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而涉及性騷擾。臺南高商原已作成性騷擾屬實之決議，並已陳報國教署，但會後僅因部分委員對於會議決議另有看法，該校即再向國教署表示要重新召開性平會，國教署同意並將案件退回。

4、而該校後於無新事證下，即再召開107年5月8日

106年學年度第10次性平會，依照原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書、臺南大學學生陳述書，將性騷擾認定屬實之決議改為不成立，理由略以：「莊師偷竊之物品為私密之女用內衣褲，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惟○生之陳述書無法確認是否影響其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爰依嚴謹及審慎之立場，依目前資料無法認定莊師之性騷擾行為成立，故與會14位委員全數認定莊師被訴性騷擾行為不成立。日後若有新事證，再重啟調查。」臺南高商性平會因無法確認當事人學生陳述書之意涵，而未循正常程序再予釐清，選擇不予釐清逕為決議，作為事件管轄學校，與臺南大學同樣未能依性平法第22條及第24條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及維護當事人權益。

- 5、再者，臺南高商不僅怠於釐清學生陳述內容，更貿然擷取學生部分陳述，將該生表示請提醒任職學校該師有竊盜前科，並給予一次機會觀察該師狀況等陳述，簡化認定為該生願意給老師機會，對該生陳述大部分針對該師再任職對於學生、教職員是否帶來不良影響、學生能否於安全學習環境下成長之種種疑慮隻字未提，實粗率曲解學生原意。更與性平法第22條規範學校處理性平事件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背道而馳。

- (五)臺南高商自107年2月受理本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依法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若需延長須依性平法規定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惟該校於107年5月8日才作出調查認定，就延長調查未進行通知。最後調查報告之處理結果，也未通知同樣為當事人之受害學生，或負責聯繫受害學生之臺南大學請其協助轉知，顯與性平法第31條所

定相關通知規範不符，漠視受害當事人知悉及救濟之權益。

- 1、性平法第3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指出調查延長、學校接獲調查報告後之處理結果皆須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另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6日台教學（三）字第1020080238號函釋就被害人非為申請人之情形予以釐清，表示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提出申請或經學校通知已參加為當事人者，自應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通知渠處理結果，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
- 2、臺南高商自107年2月受理本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依法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若需延長須依性平法規定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臺南高商性平會原於107年4月24日作成本案調查決議，為推翻原決議，改至107年5月8日才決議，已逾2個月，卻未通知臺南大學、中壢家商等需延長，並於107年5月11日先以南商學字第1070004542號將調查結果處理決議通知書函送莊師。
- 3、臺南高商續將性平會決議送該校教評會，認102年莊師離職後該竊盜罪才判決，該行為違反法令非臺南高商教評會審議範圍，故於107年5月30日

以南商學字第1070005198號函中壢家商，說明該校性平會決議及教評會決議，並同日另以南商人字第1070005156號函莊師教評會結果。

- 4、臺南高商另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二)規定：「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莊師記過2次懲處，並於107年6月20日將建議議處結果以南商人字第1070005929號函請中壢家商議處。
- 5、查臺南高商不論是調查期間之延長未通知中壢家商及臺南大學，最後調查報告之處理結果更僅通知中壢家商、行為人，依教育部102年7月16日台教學(三)字第1020080238號函釋被害人非為申請人之情況。臺南大學陳述學生經通知提供陳述意見書，即已參加本案性平調查，當然已屬本案當事人。而臺南高商未通知當事人學生及臺南大學，實違反性平法第31條所定相關通知規範，漠視受害當事人知悉及救濟之權益，致生偏袒行為人之疑竇，教育部提供本院約詢書面資料亦認本案依法應將性平調查處理結果通知檢舉人、行為人及被害人。

(六)依據防治準則第36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臺南高商主管機關國教署，理應對該校處理情形及程序進行適法監督或予糾正等，惟該署雖有督導臺南高商

受理事件並進行性平調查、函示該校需於時限內結案等，但於上述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卻漏於輔導糾正，難謂善盡監督責任。

- (七)綜上，臺南高商為莊師102年涉跨校性平事件之管轄學校，於106年11月、107年1月接獲中壠家商書面通知，初期消極不受理，經教育部及國教署督導後受理，然未成立調查小組缺乏外部專業意見，歷次性平會皆未邀請其他學校代表，外部專家委員亦缺席，致使涉及3所學校之跨校事件，歷次會議僅由臺南高商自行決議。並就臺南大學所提當事人陳述未予釐清，於作成性騷擾屬實決議後，在未有新事證下又再召開性平會推翻前決議，調查結果更未通知受害學生及臺南大學。程序諸多瑕疵，未符性平法第22條、第24條、第31條及防治準則第11條，致生偏袒行為人之疑竇，教育部建議作法未臻周全，國教署對本案調查程序瑕疵未適時糾正，難謂善盡督導審核責任。

- 四、莊師106年於中壠家商任職期間，另遭檢舉與甲女中學生發生師與生之校園跨校性別事件，由中壠家商籌組跨校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莊師所涉2件跨校事件調查時間相近，調查機制卻不同，教育部長期僅就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專業素養、跨校皆須派代表等進行規範，卻疏於處理性平會得不成立調查小組之漏洞。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平法第33條雖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之規範，避免因法未明定，各校性平會因性別意識不足自行其是，惟實際至113年3月8日才施行，期間案件當事人權益，仍待教育部積極督導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確實保護。

- (一)莊師所涉2件校園性別事件，提報性平會及後續調查

調查期間皆於106年至107年，當時之性平法為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就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規範於第30條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究其立法意旨，是因性別事件通常涉及性別意識及專業，倘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之委員人數眾多或專業背景不足，得透過籌組具專家學者之調查小組，以利有效調查。並進一步規範在籌組調查小組時，若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二)而防治準則第22條進一步就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資格進行規範，範定須取得涵蓋法規與調查知能之培訓結業證書，或有調查具體績效經主管機關性平會納入才具資格，並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專業人才：「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前項第一

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教育部並於102年8月23日頒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範初階、進階、高階等課程訓練內容、訓練頻率，並規範未持續受訓、長期未實際參與調查、不適任等退場機制。透過上述法規，教育部為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建立一系列資格認定及培訓的機制。

- (三)查本案莊師所涉2件跨校事件調查時間相近，調查機制卻有不同，中壢家商立即籌組調查小組，含A生就讀女中及中壢家商代表，並外聘1名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性別比例為2名女性、1名男性，符合規範。而臺南高商調查之案件事件管轄學校、被行為人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皆不同，涉及3校，依當時性平法卻得以不成立跨校調查小組，逕由該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詳如下表：

表4 中壢家商及臺南高商性平調查方式差異

項目	中壢家商	臺南高商
事件管轄學校	中壢家商	臺南高商
被行為人學校	甲女中	臺南大學
行為人現所屬	中壢家商	中壢家商

項目	中壢家商	臺南高商
學校		
調查方式	組成調查小組	未組成調查小組
調查成員組成	中壢家商、甲女中各派1名代表，及1名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組成。	性平會成員以臺南高商人員為主，外部專家歷次會議皆未出席，亦未有其他相關學校代表出席。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中壢家商及臺南高商卷證資料。

- (四) 查學校性平會之組成僅規範於性平法第9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雖有提及聘具性別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平教育領域專家等，惟實際對相關性平會委員、代表、專家是否具有性別意識並無評核機制亦無訓練規範，亦未要求專家必須出席會議。本院諮詢具調查專業人才資格且有實際調查經驗之何冠瑩諮商心理師即指出：「現行問題是調查人員有定期受訓的機制，包含法規、案例討論等等。但性平會委員不一定有定期受完整訓練的機制。」林麗珊教授亦表示：「性平調查有一個問題是調查小組雖規範組成人員的資格與培訓，但若學校本身的性平會委員的性平意識不夠，仍然會做出沒有性平意識之決定，或根本最初即不受理。」參照臺南高商性平會調查處理之過程，一開始消極不受理、調查期間亦違反防治準則未通知行為人當時所屬學校參與、也未通知被害人學校臺南大學派代表出席參與、更未依當時性平法第22條及第24條給予受害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等，調查報告之處理結果僅有通知

行為人，卻未通知受害學生或臺南大學，違反當時性平法第31條且漠視受害當事人知悉救濟權益等種種作為，皆反映其性平會性別意識、法律知能皆不足，在未成立調查小組、缺乏外部專家指引，及相關學校代表的情況下，調查程序充滿瑕疵且違反法規，致生偏袒行為人之疑竇。

(五)教育部雖於112年8月16日修正性平法於第33條增訂但書：「……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之規範，修正過去因法未明定，各校性平會因性別意識不足或有意包庇輕縱，有自行其是不成立調查小組之空間，惟該但書實際至113年3月8日才施行¹⁹，期間相關案件之當事人權益如何保護，仍待教育部積極督導各學校及主管機關。而性平法第41條雖已範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就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報告，惟調查小組所提調查報告仍須交予性平會決議處理，教育部允應同步正視學校性平會成員於基本性別意識、法規知能，皆與調查小組成員存有落差之問題，並致力消弭差異。

(六)綜上，莊師106年於中壢家商任職期間，另遭檢舉與甲女中學生發生師與生之校園跨校性別事件，由中壢家商籌組跨校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莊師所涉2件跨校事件調查時間相近，調查機制卻不同，教育部長期僅就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專業素養、跨校皆須派代表等進行規範，卻疏於處理性平會得不成

¹⁹ 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第2條第2項、第3條第2款、第3款第4目、第5條第2項、第7~9、21、29、30條、第33條第2項前段但書、第3項、第37、40、44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

立調查小組之漏洞。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平法第33條雖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之規範，避免因法未明定，各校性平會因性別意識不足自行其是，惟實際至113年3月8日才施行，期間案件當事人權益，仍待教育部積極督導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確實保護。

五、師生關係本就存在權勢及身分不對等之權力關係，若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進入性別事件調查，實務常面臨學生為包庇行為教師、擔心教師工作權受影響等而說詞反覆。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舉證原就不易，若調查中仍有不當聯繫，學生更易遭受莫大壓力，讓調查執行及認定更顯困難。本案中壟家商於調查時遭遇當事人、證人不當聯繫問題，該校雖數次發文，仍缺乏有力機制予以防範。現行調查程序中對行為人不當接觸及聯繫之禁止，僅規範於防治準則，亦未有具體罰則及裁罰基準，實讓一線人員無所適從，教育部允應將不當聯繫之樣態與罰則運用明確化，以杜絕師生權勢關係延伸於性平調查中。

(一)中壟家商於莊師與甲女中學生涉性別事件之調查過程中，遭遇莊師、A生、學生證人不當聯繫之問題。接受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學生證人於調查過程中，接到自稱律師之電話，表示要對其在性平調查之作證內容提告，並限時請其提供聲明稿，聲明其有關莊師及當事人交往之證詞未經查證，導致接受調查之學生證人備感壓力，實意圖透過不當聯繫之作為影響調查之公平性。中壟家商為求調查公正及保護當事人與證人，分別於106年12月5日、107年1月19日函行為人，請其應避免與本案相關人員有所聯繫

或有騷擾、威脅及報復等情事。而A生於調查中亦有聯繫學生證人，中壢家商遂於107年2月26日再發函，請A生避免與相關證人聯繫。

- (二)本案件之調查起源，是因莊師與A生偶然被其他學生看見而讓學校知悉，非當事人預期之中。據本案調查訪談資料，A生多有表示無法承擔行為人失去工作的責任，擔心對行為人造成影響，希望保護行為人等，受訪時情緒明顯受煎熬以及壓力。此在性平調查過程中並非罕見，本院諮詢處理多起性平事件之張萍主任即表示：「有一些學生進性平後，被老師影響，會擔心影響老師的工作權，反而很愧疚自責。若是學生要幫老師，就很難舉證。」黃麗君社工師也表示：「學生其實在其中承受很大壓力，一方擔心誠實以告可能會害到老師，但若她幫老師，又會在調查中承受被質疑說詞反覆、串供等壓力，很多學生在調查過程中是沒有準備好、心情很浮動的。」何冠瑩諮商心理師亦表示：「女學生在調查中說詞反覆，可能受到環境及周遭的不利影響、包含校園的壓力、老師的壓力等等，老師是不是有不當聯繫、給予壓力，都會有所影響。」學生在調查過程中本就承受來自自身、同儕、家庭等各方的壓力，若行為人仍有不當聯繫，實會增加調查訪談之困難度，影響調查公平性，更加重對學生身心之不利影響。
- (三)查現行性平法就不當聯繫及接觸之規範並無明定，僅於防治準則第23條²⁰有明確提出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六、依本法第30條第4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

²⁰ 此引用現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民國108年12月24日修正)。

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其僅要求學校及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配合性平調查時，一併通知當事人不得聯繫，此作法實質上缺乏實質拘束力。

- (四)另查現行性平法相關罰則，對行為人之罰則，僅有規範於第26條第2項²¹於調查屬實後之懲處不配合執行、第33條第5項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至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現行調查中若發生不當聯繫，學校及主管機關實無具體罰則及明確之裁罰基準去運用，在調查中達成即時嚇阻的作用，張萍主任即表示：「若在調查中不當聯繫，實很難有效阻止，目前有時是在調查結果一併考量去作懲處認定。」黃麗君社工師亦說明：「調查期間是規定不可不當接觸聯繫的。但沒有相當的強制力，在這樣的騷擾中，學生也很容易就改口。」本案調查小組成員也於本院約詢時反應面對不當聯繫之實務困境，只能一再提醒，並沒有明確且有利的法律依據去禁止：「禁止行為人聯繫被害人或相關人都只能發文一再告知、道德勸說，現行性平法規中沒有很明確的罰則。」
- (五)綜上，師生關係本就存在權勢及身分不對等之權力關係，若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進入性別事件調查，實務常面臨學生在權勢關係下，為包庇行為教師、擔心教師工作權受影響等而說詞反覆。性

²¹ 此引用現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8月16日修正)，第26條第2項、第33條第5項為自公布施行。

騷擾及性侵害之舉證原就不易，若調查中仍有不當聯繫，學生更易遭受莫大壓力，讓調查執行及認定更顯困難。本案中壟家商於調查時遭遇當事人、證人不當聯繫問題，該校雖數次發文，仍缺乏有力機制予以防範。現行調查程序中對行為人不當接觸及聯繫之禁止，僅規範於防治準則，亦未有具體罰則及裁罰基準，實讓一線人員無所適從，教育部允應將不當聯繫之樣態與罰則運用明確化，以杜絕師生權勢關係延伸於性平調查中。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臺南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案由及調查意見（不含附件）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並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紀惠容